

第六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4 年川沙城区其它辅助服务（应急处置与信访保障、交通及综合整治等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 年川沙城区其它辅助服务（应急处置与信访保障、交通及综合整治等）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杰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8人，营业收入为6752.2733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31.57852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杰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